

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

赣技教字〔2024〕9号

关于开展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2024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提升教师应用和科研水平，培育并推广应用典型，促进数字赋能基础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经研究，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决定组织开展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2024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度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实行限额申报 800 个。省直管县纳入各设区市报送。根据各设区市中小学教师总数比例，各设区市名额分配如下。

设区市	数量（个）	设区市	数量（个）
南昌市	91	赣州市	164
九江市	77	宜春市	94
景德镇市	28	上饶市	115
萍乡市	33	吉安市	86

新余市	21	抚州市	69
鹰潭市	22		

二、正在执行尚未结题验收的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申请人不得申报 2024 年度课题。

三、申报书中不得出现课题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姓名、单位名称等信息，统一用×××代替。否则，一律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四、根据 2024 年度重点工作要求，拟定了《2024 年度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指南》（见附件 1），新增和完善了“人工智能+教育教学”“三个课堂”“智慧体育”“科学教育”“音体美劳心理教育”等研究方向。申请人可结合自己的研究兴趣和学科背景，自行申报。

五、江西省高校与县域基础教育协同提质行动的 23 个试点县（区、市），每县至少要申报一个“三个课堂”研究方向课题；江西省 2023 年度智慧体育项目的 11 所试点学校，每校至少要申报一个智慧体育研究方向课题。

六、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抄袭剽窃、造假、AI 代写、第三方代写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3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以撤项并通报批评。

七、申报材料只接受网上提交，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 时。

八、各申请人登录江西智慧教育平台首页“服务大厅—

综合服务—教育技术研究课题—申报入口”，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打印一份平台自动生成的《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申报简表》（以下简称“课题申报简表”，见附件2），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送交所在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

九、各设区市相关工作人员登录课题管理后台对各申请人的申报手续、材料审核合格后，填写《江西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申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并按课题管理平台及统计表名单顺序汇总《课题申报简表》后于6月15日前一并报送我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望各设区市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有关中小学校、幼儿园，组织做好本辖区课题申报工作。

（联系人：周益发，联系电话：0791-86765732，电子邮箱：673820378@qq.com，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2888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邮编：330038）

- 附件：1. 2024年度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指南
2. 课题申报简表
3. 课题申报情况统计表

江西省教育与装备发展中心

2024年4月2日

